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翊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翊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事後已盡力彌補其過錯，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願意原諒被告所犯之行為，有刑事竊盜和解書附卷可按，顯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4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5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刮鬚刀3盒【價值共計新臺
07 幣（下同）915元】，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
08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額2萬元，有上開刑事
09 竊盜和解書附卷可佐，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是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3項前
1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6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林錦源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件：